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 年 3 月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主要板块 2022 年 3 月经营数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主要板块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板块	国内造纸	包装
3月销量	49.69 万吨	1.86 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7.82%	8.08%
3月均价	4,025.11 元 / 吨	3.86 元 / 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2.20%	9.83%
1至 3 月销量	130.53 万吨	4.94 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3.52%	11.44%
1至 3 月均价	3,986.57 元 / 吨	4.03 元 / 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43%	16.50%

注：以上为各主要板块全口径数据，未经合并抵消和审计。随着春节假期的结束，下游补库存的需求逐步提升。3 月国内造纸板块销量环比上涨 47.47%，包装板块销量环比上涨 52.71%。

二、其他说明

本次 2022 年 3 月经营数据快报为公司自愿披露，公司将持续按月披露月度经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山鹰”）、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供应链”）、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兴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 年 3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35,88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1,94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苏州兴华股东徐惠华女士为公司对苏州兴华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鹰国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775,4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华中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 372,8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山鹰供应链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间接控股子公司苏州兴华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2年 3 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山鹰国际	华中山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5,880	57,809	2022年 3 月 11 日
	山鹰供应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10,000	10,000	2022年 3 月 4 日
	苏州兴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	0	2022年 3 月 20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军贤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31,753.491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友谊东路 1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板、瓦楞纸及文化用纸、箱板纸、生活用纸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及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热电生产、供应（并网运行）蒸汽生产、供应蒸汽管道及设备的出让、安装、维修保养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中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787,742.0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45,936.9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3,302.8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155.61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中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850,304.4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81,804.24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2,123.9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467.29 万元（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中山鹰 100% 的股权，华中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友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 645 号 501 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造纸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钢材、煤炭、焦炭、焦炭、原生木浆、竹浆、再生浆、纸、纸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劳防用品、建筑建材、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木材、木制品、印刷材料、印刷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石油制品、燃料油、润滑油、化肥、贵金属及非贵金属制品，金银制品，玻璃制品、林业产品、橡塑制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鹰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 26,388.7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61.7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3,937.1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82.8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山鹰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 30,170.3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1,101.90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358.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40.20 万元（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直接持有山鹰供应链 90% 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持有山鹰供应链 10% 的股权，山鹰供应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镇辉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广东街 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兴华于 2021 年 2 月经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苏州兴华总资产人民币 24,061.7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983.0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889.2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60.28 万元（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兴华 60% 的股权，自然人徐惠华持有苏州兴华 40% 的股权，苏州兴华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5,880	3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华中山鹰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各笔债务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10,000	3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	3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州兴华股东徐惠华女士为公司对苏州兴华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保证范围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逾期罚息、债务人违约金及实现公司和债权人债权的费用等），应由债务人支付给公司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公司为实现质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同时要求部分参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12,287.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9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4 月 6 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6 日 9:15 — 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1 楼 0112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 人，代表股东 1 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111,710,0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97,508,4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3064%。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6 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509,218,5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607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054,7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8,627,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839%；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8,627,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839%；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8,627,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839%；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0,193,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2277%；反对 9,024,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7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8,627,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839%；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8,627,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839%；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8,627,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839%；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0,193,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2277%；反对 9,024,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7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9、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8,627,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839%；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3,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709%；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8,627,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839%；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3,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709%；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贷款置换资金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8,627,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839%；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3,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709%；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8,627,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839%；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3,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709%；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8,625,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835%；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16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1,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488%；反对 5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29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署合同。

2、合同的履行期限：原《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续签后的《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4、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框架合同到期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与宁德时代续签了《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由双方另行共同制作并盖章确认。

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了采购订单。签订日常经营合同金额累计达 289,023,613.25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47%，签署采购订单情况详见附件《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2021.08.07-2022.03.31）》。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02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20,943,592.31	6.93%
2019	144,473,732.43	39.51%
2020	228,249,741.54	39.85%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方、金额、标的及签约时间详见附件《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2021.08.07-2022.03.31）》。

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连续 8 个月内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金额累计达到 289,023,613.25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47%。

2、付款方式：根据订单及双方约定之付款条件以及确认的收货情况支付标的货款。

3、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内容，向交易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化成分容设备、储能相关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及维修、配件、服务。

4、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署合同。

5、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对延迟交货、质量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除上述内容外，合同条款还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化成分容设备等规模化业务的持续突破，是公司进一步深化以技术为核心驱动的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彰显了公司在锂电池设备行业的综合实力，标志着战略合作伙伴对公司能力的高度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同时，合同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加在战略合作伙伴的业务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以此为契机扩大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2、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

2、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

（2021.08.07-2022.03.31）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
1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6,079,603.04	测试设备 / 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储能 PCS、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08
2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3,630,356.23	测试设备 / 系统、一体化测试线、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09
3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3,409,726.62	测试设备 / 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10
4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2,751,101.48	测试设备 / 系统、一体化测试线、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11
5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32,324,156.29	测试设备 / 系统、一体化测试线、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12
6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46,164,983.22	化成分容设备、测试设备 / 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2.01
7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27,874,580.10	测试设备 / 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2.02
8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26,789,107.27	测试设备 / 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2.03
合计			289,023,613.25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1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苏行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2.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3.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4.除息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5.“苏行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6.“苏行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凡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4 月 1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一、“苏行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苏行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32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 万元（5,0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 万元（5,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苏行转债”进行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69 号），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932 号），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苏行转债”（50 亿元）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苏行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0.20%，每 10 张“苏行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00 元（含税）。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60 元；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行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00 元；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1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行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